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聯絡人：石佩華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50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m3122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11162316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」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(102180_111174D001932_1111623165A_111D2015376-01.odt、102180_111174D001932_1111623165A_111D2015378-01.odt、102180_111174D001932_1111623165A_111D2015379-02.odt、102180_111174D001932_1111623165A_111D2015377-01.pdf)

主旨：「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以農授林務字第111162316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，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林務局(均含附件)

電 2022/08/15 文
交 13:55:04 章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總收文



1111626817

111/08/15